

(3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2025年长兴县重要县道桥梁病害处治工程（港口大桥（下行）、长桥大桥及泗湖大桥标段）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长兴县重要县道桥梁病害处治工程（港口大桥（下行）、长桥大桥及泗湖大桥标段）施工图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2.127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14.3021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(1) 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(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

